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北京 上海 天津 重庆 深圳 贵阳 成都 南宁 济南 福州 长沙 银川 南京  
杭州 沈阳 西安 合肥 南昌 厦门 鸡西 台州 苏州 青岛 泉州 赣州 珠海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2 号楼 11-12 层

11-12th Floor, Building 2, Zhengda Center, No. 20 Jinhe East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网址：www.zhongyinlawyer.com 邮编：100020

电话：010-65876666 传真：010-65876666-6

二〇二一年三月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 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本所	指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战略投资者	指	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即中信建投建工修复 1 号战略配售、中信建投建工修复 2 号战略配售，及中信建投投资（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中信建投建工 修复 1 号战略 配售	指	中信建投建工修复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建投建工 修复 2 号战略 配售	指	中信建投建工修复 2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建投投资	指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系中信建投证券 100%控股子公司和另类投资子公司
《发行与承销 方案》	指	主承销商提供的《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与承销方案》
《战略配售协 议》	指	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代中信建投建工修复 1 号战略配售、中信建投建工修复 2 号战略配售）分别签署的《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

《管理人承诺函》	指	中信建投证券就中信建投建工修复1号战略配售、中信建投建工修复2号战略配售参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事宜分别出具的《承诺函》
《发行人承诺函》	指	发行人出具的《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之承诺函》
《份额持有人承诺函》	指	中信建投建工修复1号战略配售、中信建投建工修复2号战略配售全体份额持有人（委托人）就其通过中信建投建工修复1号战略配售、中信建投建工修复2号战略配售参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事宜而分别出具的《承诺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七号）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
《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44号）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
《特别规定》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36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中银专字【2021】第 0024 号

致：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中信建投证券的委托，担任中信建投证券承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与承销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审核、查证发行人及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资料基础上，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拟认购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它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证言。

2、本所律师对会计、审计、评估等事项不具备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引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的文件并不意味着对该等文件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本所律师已得到主承销商的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材料或证言，该等材料或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及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且无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对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的核查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中信建投证券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本所同意中信建投证券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信建投证券申请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 正文

### 一、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 （一）战略配售方案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与承销方案》，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如下：

本次发行拟公开发行股票 3,566.4120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14,265.6479 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534.9618 万股，占发行数量的 15.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 3,238.00 万元，且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 10.0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数量预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 5.00%（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拟参与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不超过 10 名，预计获配的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总数量的 2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为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设立的两个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总数量的 10%，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特别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 （二）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 1、中信建投建工修复 1 号战略配售和中信建投建工修复 2 号战略配售

根据《发行与承销方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两个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分别为中信建投建工修复 1 号战略配售和中信建投建工修复 2 号战略配售。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其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具体方案的议案》，发行人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拟通过中信建投建工修复 1 号战略配售和中信建投建工修复 2 号战略配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特别规定》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 （1）基本信息

根据《发行与承销方案》以及中信建投建工修复 1 号战略配售和中信建投建工修复 2 号战略配售的资产管理合同、成立公告、备案函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查询，中信建投建工修复 1 号战略配售和中信建投建工修复 2 号战略配售的基本信息分别如下：

##### 1) 中信建投建工修复 1 号战略配售的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中信建投建工修复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备案日期：2021 年 2 月 26 日。

成立日期：2021 年 2 月 23 日。

募集资金规模：1010 万元。



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实际支配主体：中信建投证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份额持有人（委托人）姓名、在发行人公司担任的职务、认购资管计划金额、持有资管计划份额比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公司担任的职务	认购资管计划金额（万元）	持有资管计划份额比例
1	李文波	党委书记、董事	120	11.88%
2	高艳丽	总经理	260	25.74%
3	桂毅	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	160	15.84%
4	李书鹏	副总经理	170	16.83%
5	程平	副总经理	100	9.90%
6	王勇	工程管理部经理	100	9.90%
7	王亚晨	第七事业部副总经理	100	9.90%
合计			<b>1010</b>	<b>100%</b>

## 2) 中信建投建工修复 2 号战略配售的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中信建投建工修复 2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备案日期：2021 年 2 月 26 日。

成立日期：2021 年 2 月 23 日。

募集资金规模：2785 万元。

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实际支配主体：中信建投证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份额持有人（委托人）姓名、在发行人公司担任的职务、认购资管计划金额、持有资管计划份额比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公司担任的职务	认购资管计划金额（万元）	持有资管计划份额比例
1	吴渝	财务总监	90	3.23%
2	丛欣江	副总经理	90	3.23%
3	徐宏伟	总经理助理	90	3.23%

4	郭丽莉	国家工程实验室副主任	65	2.33%
5	韩珺	风险控制中心经理	90	3.23%
6	彭兴国	行政综合中心经理	90	3.23%
7	修丽娟	财金资源中心经理	90	3.23%
8	周峥	行政综合中心经理	90	3.23%
9	赵鸿雁	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90	3.23%
10	郝弟	创新发展中心经理	90	3.23%
11	尹鹏程	第六事业部副总经理	90	3.23%
12	杨远强	市场营销总监	60	2.15%
13	王芳芳	第七事业部副总经理	60	2.15%
14	刘鹏	技术管理中心经理	60	2.15%
15	杨乐巍	资深技术工程师	60	2.15%
16	卜凡阳	技术管理中心副经理	60	2.15%
17	李静文	区域技术中心副经理	60	2.15%
18	徐岳华	第五事业部总经理	60	2.15%
19	孙尧	第四事业部副总经理	45	1.62%
20	刘治华	参股公司总经理	45	1.62%
21	田德金	第一事业部副总经理	45	1.62%
22	陈志华	第一事业部副总经理	45	1.62%
23	张晓斌	技术管理中心副经理	45	1.62%
24	牟兵兵	第四事业部副总经理	45	1.62%
25	郭腾	市场营销部副经理	45	1.62%
26	吴玉	第六事业部副总经理	45	1.62%
27	白娟	市场营销总监	40	1.44%
28	李泰平	技术工程师	40	1.44%
29	李为	财金资源中心副经理	40	1.44%
30	田齐东	区域技术中心副经理	40	1.44%
31	汪福旺	成本控制中心主任	40	1.44%
32	吴新力	技术负责人	40	1.44%
33	张流芳	党群工作部部长、职工监事	40	1.44%
34	仇春梅	审计部部长	40	1.44%
35	余韬	财金资源中心副经理	40	1.44%
36	王文峰	技术管理中心副经理	40	1.44%
37	丁浩然	区域技术中心副经理	40	1.44%
38	康绍果	区域技术中心副经理	40	1.44%
39	籍龙杰	技术主管	40	1.44%
40	刘渊文	高级研发工程师	40	1.44%
41	韦云霄	高级研发工程师	40	1.44%
42	王蓓丽	高级研发工程师	40	1.44%
43	熊静	高级研发工程师	40	1.44%



44	辛成	第二事业部副总经理	40	1.44%
45	李婉	创新发展中心经理	40	1.44%
46	顾群	工程管理部副经理	40	1.44%
47	王军	子公司总经理	40	1.44%
48	吴树丰	经济运营部经理	40	1.44%
49	牛永超	投资者关系主管	40	1.44%
50	梁丽光	党群工作部副部长	40	1.44%
51	戴冬晖	经济运营部副经理	40	1.44%
52	李群英	财经中心项目管理核算负责人	40	1.44%
<b>合计</b>			<b>2785</b>	<b>100%</b>

### (2) 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中信建投建工修复 1 号战略配售、中信建投建工修复 2 号战略配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有权“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停止或暂停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因此，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中信建投建工修复 1 号战略配售、中信建投建工修复 2 号战略配售的管理人，能够独立决定该等资产管理计划在约定范围内的投资、已投资项目的管理和内部运作事宜，为中信建投建工修复 1 号战略配售、中信建投建工修复 2 号战略配售的实际支配主体。

### (3)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份额持有人情况

经核查中信建投建工修复 1 号战略配售、中信建投建工修复 2 号战略配售共计 59 名份额持有人（委托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劳动合同，59 名份额持有人（委托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

#### （4）备案情况

经核查，2021 年 2 月 26 日，中信建投建工修复 1 号战略配售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并取得《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产品编码为 SQA337，管理人为中信建投证券；同日，中信建投建工修复 2 号战略配售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并取得《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产品编码为 SQA344，管理人为中信建投证券。

#### （5）获配股票限售期

中信建投建工修复 1 号战略配售和中信建投建工修复 2 号战略配售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2、中信建投投资

根据《发行与承销方案》，跟投机构为中信建投另类投资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 （1）基本信息

根据 2020 年 11 月 12 日北京市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信建投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193JP0G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徐炯伟
注册资本	610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 1 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C 座 109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中介除外）；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11 月 27 日至长期

根据中信建投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信建投投资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予以终止的情形。

### （2）中信建投投资的股权结构及跟投资格

根据中信建投投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信建投投资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 2018 年 3 月 1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告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公示（第八批）》，中信建投投资为中信建投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因此，中信建投投资属于《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按照本细则规定实施跟投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具有跟投资格。

### （3）中信建投投资获配股票限售期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中信建投投资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其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及配售资格

###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为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而设立的两个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建工修复1号战略配售、中信建投建工修复2号战略配售，以及保荐机构另类投资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如跟投），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 （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根据《管理人承诺函》，中信建投证券分别承诺中信建投建工修复1号战略配售、中信建投建工修复2号战略配售系接受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委托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符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资产管理计划就本次战略配售获配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等。

根据《份额持有人承诺函》，中信建投建工修复1号战略配售、中信建投建工修复2号战略配售全体份额持有人（委托人）分别承诺其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其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得战略配售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等。

根据《发行与承销方案》，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具备《实施细则》、《特别规定》规定的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

### 三、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根据《发行人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如下禁止性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选取标准的规定；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具备《实施细则》、《特别规定》规定的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发行人和主承

销商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战略配售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征

（李征）

经办律师：\_\_\_\_\_

范海林

（范海林）

经办律师：\_\_\_\_\_

刘林林

（刘林林）

2021 年 3 月 1 日